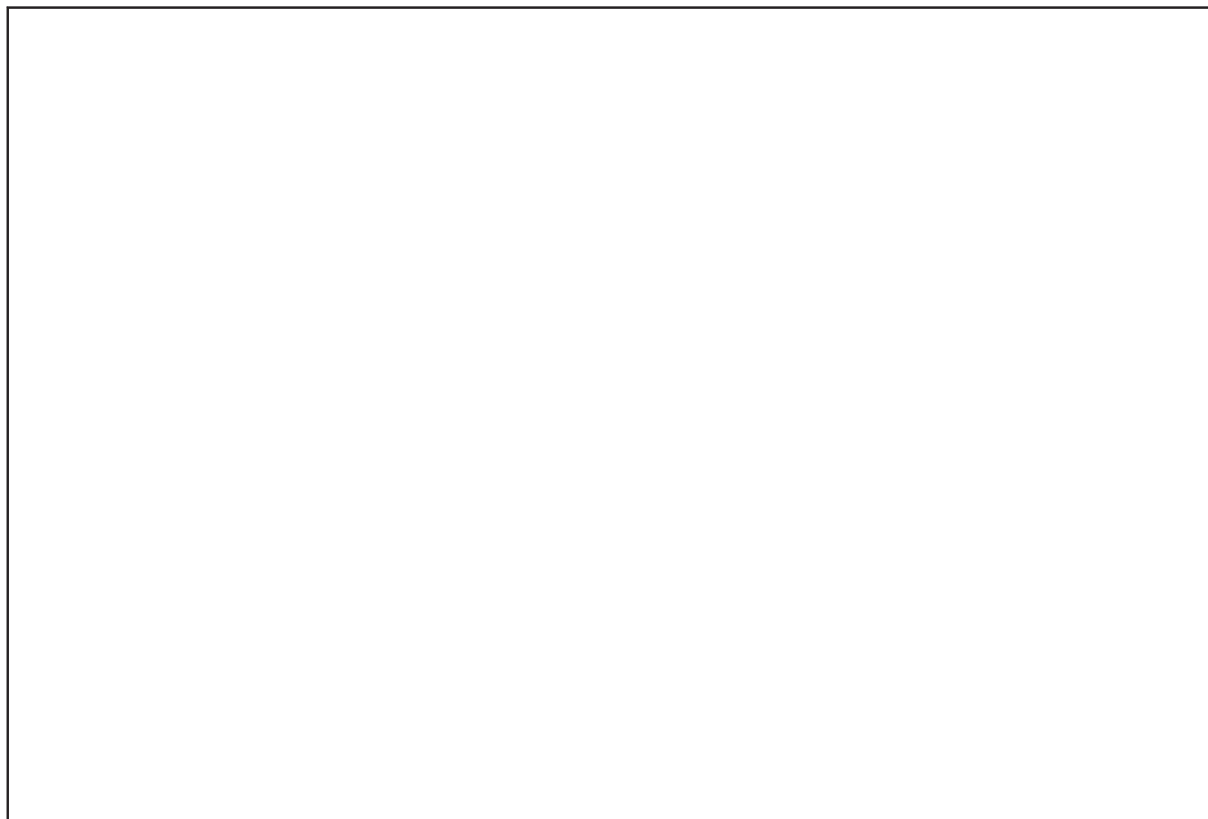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公告的內容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對因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計算



． 背 景

提述 公 司 日 為 2023 年 1 月 29 日 的 公 告 ， 內 容 關 於 貸 款 框 架 協 議 。 根 據 貸 款 框 架 協 議 ， Falcon 將 向 集 團 提 供 循 環 貸 款 融 資 ， 限 自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起 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止。

定價政策： 本公司就新貸款框架協定下提供的各項貸款應向Falcon支付的利率應為下列適用利率總和的年利率：(i)芝商所基準管轄有限公司（接管理該利率的任何其他人士）管並發佈的 瞻性擔保隔夜融資限利率，其限與利息相對應； (ii)息差（而該息差不得為負數，應同等於不得高於 集團就相關期間能夠按正常商條款向 間銀行金融機構借取與 關貸款金額 條件相同的美元款項所支付的利率）。

支付利率的時間及方式 由Falcon與 集團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二. 歷史數字

下表載列貸款框架協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歷史數字：

截至
0 年

4. 建議年度限

下表載列新貸款框架協議項擬進行的交易的建議年度限：

	截至 2024年 月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2025年 月 日 止年度 (千美元)
向 集團提供的貸款(包 應計 利息) 高每日結餘	13,591	15,000 (附註)

附註： 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限 按 至2025年1月27日(即新貸款框架協議 限結 日)而釐定。

上述建議年度限 經考慮以下因素後方以 釐定，其 包：

- 集團的 來融資計劃，包下文「進行交易的 由及裨益」所述因產能擴張而產生的預期持續現金管 需；及
- 立第 方向 集團提供的貸款金額結餘，於2020年12月31日、2021年12月3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6月30日分別為約 幣16億元、 幣25億元、 幣16億元及 幣11億元。

進行 易的理由及裨益

來自新貸款框架協議的貸款所得款項可支持 集團持續擴大產能及 強一般營運資金。 公司相信，獲得更為即時可用的資金以 握合適商機及配合擴展計劃步伐對 集團而言相當重要。

新貸款框架協議為非 家，並 無限 集團委聘 何銀行 金融機 以 滿足其金融 務需 的選擇。Falcon可即時提供可用貸款融資， 集團可就其即時資金需 提取款項。訂立新貸款框架協議將 集團可按不遜於 何 立第 方就可資比較貸款所提供者的利率及條款取得資金， 毋須進行繁複的貸款審 序。該 排亦展示Falcon對 集團的 安

大股東支持及其對本集團前景及發展信心。因此，預計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具互惠、屬合理並對本集團有利。

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框架協議將使本公司更為靈活，可視情況需要於可行時以合理方式獲得融資。

董事會確認

新貸款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經訂約方公平磋商釐定。基於上述理由及裨益，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新貸款框架協議的條款及其年度限屬公平合理並按正常商務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邱偉先生、呂歲先生、凌潔先生及周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同時在由PAG（Falcon的聯繫人）控制的若干實體任職，基於良好企業管治，彼等已自願放棄就新貸款框架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投票。據董事在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無其他董事於新貸款框架協議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公告日期，Falc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直接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超過70%權益。因此，Falcon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新貸款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將根據新貸款框架協議提供的貸款最高每日結餘（包括應計利息）所涉及所適用百分比率（盈利比率除外）（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

於0.1%但低於5%，因此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有關本公司業務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在英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為白羽肉雞出口商及雞肉食品零售企業。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用白羽肉雞生產及銷售深加工雞肉製品及生雞肉製品。

Falcon為一家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於公告日，Falcon的普通合夥人為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而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則由PAG Capital Limited直接全資擁有。PAG Capital Limited由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控制，而Pacific Alliance Group Limited則由PAG全資擁有。PAG為一家領先的投資公司，由單偉建先生、Christopher Marcus Gradel先生及Jon-Paul Toppino先生成立。其聚焦亞洲，秉持大核要

- (iii)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進行年度審閱以確認新貸款框架协议項下進行的交易(a)在該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b)按照正常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及(c)交易按照新貸款框架协议條款進行，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該公司的整體利益；及
- (iv) 該公司核數師將就根據新貸款框架协议將訂立的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0. 釋義

「董事」指董事

「該公司」指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間於2010年12月17日

「貸款框 協 ）」

指 Falcon與 公司於2023年1 28日訂立的貸款
框 協 ，內容 關